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83號

原告 張玉蘭
被告 黃宇呈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12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訴外人賴志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集團內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與賴志維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晚間9時36分許，向原告佯稱「yotta」線上課程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將原告先前之單筆扣款設定成10筆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云云，原告誤信為真，乃先後於112年2月18日晚間11時7分、15分、2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6元、34,123元、21,019元，至訴外人李亮銜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01 信銀帳戶)，旋由賴志維指示被告提領後再隱匿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與前揭賴志維及
03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
04 賴志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故意共同
05 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
06 105,128元之損害。。

07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08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5,12
09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5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6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7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8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9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5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26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7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前述賴志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
29 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105,128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
30 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
31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025、2480

01 1號起訴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在卷為憑(本
03 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4號卷第9-16、22頁)，且被告因上述
04 共同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金訴
05 字第27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全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7 嗣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前
08 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113年度
09 附民字第524號卷第9-13頁；本院卷第15-29、33-35、57
10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刑事
11 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13 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3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3年3月6日合法送
24 達被告(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4號卷第23頁)，被告已受
25 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105,128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03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04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俊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辜莉雯